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4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11人，其中王世豪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革先生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冯涛先生与审议

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A 股上市过程中相关机构及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傅春乔先生职级待遇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怀珍先生辞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河南省城市商业银行监管行动方案〉实施方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5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5人，委托出席1人（马宝军监事委托外部监事宋科代为出席会议）。总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涉及本议案的监事长赵丽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郑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理解，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李怀珍、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